

，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辭爲之糾正。

一，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絜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并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卽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卽解。

劃一公文格式辦法。 在這革命時代所行的公文，當然要革新的格式，所以將蔣夢麟先生所作的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序和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兩篇，分錄在下邊，以供革新公文的人的參考。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序

在 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公文革命的呼聲，常常可以聽到；這因爲舊式的公文，實在太僵腐了，不能和現在革命的時代相適應，當然有改革的必要。但是這種改革，似乎還不會能夠完全實現。

公文底應該改革的，大概有程式，形式（用紙式樣），格式，作法，套語，文腔等等。

程式和形式（用紙式樣），已經由國民政府規定頒布了。繁複的已經改爲比較簡單了，參差的已經改爲比較整齊了。雖然理想中的程式，似乎是越簡單的越好；但這不是一時能夠做到的，只好逐漸改革。

舊式公文底作法，最大的弊病，是規避取巧，模稜兩可，不擔干係，不負責任。戴季陶先生曾說：「從來的公文，下行的把責任推給下級機關，上行的把責任推給上級機關，平行的把責任推給第三者；總之，自身不負責任，這就是舊時幕僚起草公文的祕訣。」其實，現在的公文，大多數還是沿襲著這種傳統習慣。也許因爲機關和機關相與拘忌牽掣之間，有這麼推託諉卸的必要；但是這終是一種應該改革的陋習。其次是辦稿者因爲貪懶的緣故，不願就來文中摘敘簡要的事由，而只用「云云照敘」的方法，把來文全引在去文稿中。如果經過三次以上的往復，來文去文，便雜糅重疊地弄得糾纏不清，使閱者眼花頭脹；而書記們很冤枉地多鈔許多的字句，卻是辦稿的先生們所不屑顧及的。還有，舊式的咨文，呈文，照例於開

始處摘要敍由，如「爲咨請（略）事」，「呈爲呈請（略）事」，都是使閱者一見事由，就知道全文大意的，這本來是一種較好的法子。但是近來卻變成「爲咨行事」，「呈爲呈請事」，而且更於指令訓令中新發見了「爲令遵事」的一種新花樣了。這不是等於「爲說話事」或是「說爲說話事」嗎？這種新作法，卻不能不說是近來的退化現象。其實，現在預定的公文用紙式樣，文面既有事由，這些可笑的廢話，實在還是乾脆地省去爲妙。

公文中的套語，有些是一種符號標識，如「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如「理合呈請」，「相應咨請」，「合亟令仰」之類，前者底作用，等於提引號，而兼作所引來文下行平行上行的標識；後者卻只是標明去文底上行平行下行。又有些是閃鑠語，圓滑語，游移語，不著邊際語，如「無庸置議」，「未便擅專」，「礙難照准」，「尙屬可行」，「似有未符」，「殊難置信」等等。至於「違干未便」之類，尤其是一種費解的話。這些都是在可能範圍內，應該加以改革的。其實，只消把文腔改用了語體文，這些文言的套語，當然大部分可以改掉廢掉的。

公文底文腔，似乎向來都是用文言的；其實不然。唐虞夏商周底典謨訓誥，雖然現在早經成爲文言；但是在當時卻的確都是用當代的白話寫成的公文。梁代蕭統所撰的文選。是現存的第一部文言文總集；但是其中卻有一篇當時駢體文名手任昉所作的奏彈劉整文，首尾都是駢體文，而中間敘述當事人口供的一大段，就用的是當代的白話。關於法堂上原被告底口供，因爲惟恐失真的緣故，大約歷來都是用白話紀錄的。這在清代各種刑錢案子的案牘上，現在還可以看到。這種習慣，大約是歷代相沿的習慣；可見這一部分的公文，用當代的白話來寫，不但是「古已有之」，而且「向來如此」的了。元代皇帝底詔旨，以及各項公文，常常有用白話寫的；明清兩代的詔旨，像「知道了」之類，還沿著這種習慣。各級長官，有時出一張使民衆共曉的通俗告示或六言韻示，便也借重著白話。總之，用白話寫公文，是「古已有之」的事，尤其是要保存真相，以及要民衆共曉的時候。其實公文是各級政府相互間，或政府中各機關相互間，或政府和人民相互間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工具，爲清楚親切起見，當然是以改用白話爲最適宜。現在即使不能完全改革，似乎應該漸漸地向這條新路也是老路上走去，

尤其是咱們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機關。

這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所改革的只是格式方面；在主張公文革命的人們，當然不能認為滿意。但是我們定這辦法，現在不過是開一個端，確是希望大家都能起來，漸漸地向新路上而且向更新的路上走去的。所以第六條有「公文應採用語體文」的話，而舉例中也兼舉著幾個語體公文的例。

然而有些辦稿的人，看了這個辦法，或許以為添了許多標點咧，行款咧，反覺得比舊格式麻煩了許多。但是辦稿的只是一個人，而核簽文稿的，收閱公文的，卻有許多。麻煩了一個人，便利著許多人，使核簽文稿的和收閱公文的可以不致誤解，而且可以省下許多工夫和腦力。這是何等經濟的事！中國公務人員，往往只圖自己底便利，不顧人家底麻煩，這是最應該首先矯正的惡習。願大家努力矯正這種惡習，起來往新路上走，存著不憚煩的心，「與人方便，自己方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蔣夢麟。

標點公文章式

五四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文章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鈹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8) 提引號「『』」

(9) 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占兩格)

(11) 破折號「——」(占兩格)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 }」(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

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略)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

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略)一件」，「附送(略)一份」，「附呈(略)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

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略)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慎遵」，「毋違」，「致干咎戾」(略)等，以少用為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敍來文摘由。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卽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3)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敍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敍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第四章 公文的標點

公文標點的由來。所謂公文的標點。含有兩層意義：一是「點」的符號，一是「標」的符號。「點」即是點斷。凡用來點斷文句，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在文法上的位置和交互的關係的，都屬於「點」的符號，又可叫做「句讀符號」。「標」即是標記。凡用來標記詞句的性質種類的，都屬於「標的符號」。現在行政院第三五一〇號通令全國行政機關，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原令錄下：

查前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及一百十七次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

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錄案令知，自應依期實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複提引號『』

專名號——

省略號(略)

括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爲限。

三，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該項辦法請參閱前章。)

公文標點的舉例。 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內，尙有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一篇，對於公文標點的舉例，很是詳明，所以將全篇錄下。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1) 頓號「、」(例)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2) 逗號「，」(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3) 支號「；」(例)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蓀所稱附祀一節，自應無毋置議。(例)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實。

(4) 綜號「：」(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例)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鑒：(例)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 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中略)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

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

(5) 句號「。」(例一)此令。(例二)謹呈 行政院。(例三)准予備案。(例四)中華民國青
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6) 問號「？」(例一)學校中中國童子軍團長及教練，是否為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
指揮？(按 子句係問話。而母句非問話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即間接問句，不用問
號。)(例二)仰即查明有無挾嫌誣控情形？

(7) 祈使或感嘆號「！」(例一)仰祈 鑒核施行！(例二)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
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裁制！(例三)殊為憾事！

(8) 提引號「『』」(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
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
奉 鈞院修正通過。

(9) 複提引號「『』」(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海大夏大學學生會發行之『大

『夏週刊』第六十一期載有『五院的批評』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三區一分部爲一一二二慘案週年紀念告大夏同學』各文，又第六十三期載有『南京學生之□□風潮』一文，對於中央妄肆攻訕，文字悖謬，言論反動。除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警告該區分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大學嚴行制止該學生會，嗣後不得再有此類反動言論，以杜亂源』等因；(例二)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稱；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稱。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例一)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例二)按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二。

(11) 破折號「——」(例一)我們相信，拿今話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話文來表達情意，敘說事理，在六年——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話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敘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去開古話文而專教今話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話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話文之外，兼教古話文，這就是於今話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話文的科目；結果，古話文依然不能懂得，而教授今話文的時間，反因此減少，不能使小學生有充分地了解今話文練習今話文的機會了。(例二)就學習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

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的工具。（例二）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俸處分。（此例中破折號，其用等於括弧）（例四）

「案准內政部咨——」

查……」

按在此例「——」號用於引用文之兩端，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由」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12）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例二）准 大部部字第六〇九號密咨，以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安得思等會商前往蒙古採集

第一編 總論 第四章 公文的標點

定式，敘述還是要加撰擬的，叫做撰發公文。

就這撰發公文而論，結構通例爲三段法，卽（1）敘案法，（2）申述法，（3）結論法。現在把它的結構法（二段法），說明如下：

（1）敘案法。從前公文，發端先要敘由，敘由已畢，方始接着敘案。現在頒定的公文用紙式樣，文面列有事由，應將本案事由，摘要錄入，敘案的方法，或據法令的規定，或據已往的事實，或據來文的例案，或據陳述的理由，必要查察周詳，以爲本文立論的根據。那麼，所說的都有物證，就是多方指摘，也是顛撲不破的了。所以「奉令」，「准咨」，「准函」，「據呈」，「據事」等字樣，疾速去看它，雖是屬於公文內應有的普通術語，但是這令，咨，函，呈，事的內容，究竟是否正確的事實，是否合法律的規定？或者是職權內所應做的事務？又或者在例案外有特殊的情？凡是這幾種，都應該考究它的原委，

去反翻推敲了，然後下筆作文，方覺得確有把握。否則掉以輕心；終歸要誤事的。一個字的錯誤，就是有一萬人去彌補，也難以挽回的。

這所以行文時的不能不細察啊。

敘案的方法有二：(1)出自發文機關底自動的。如援引法律例案而有所陳述，根據理論事實而有所請求是。(2)出自被動的。就是依據呈，咨，函，令的來文，加以申述論斷的意見，以求一種適當的解決方法，而結束全案是。上面(1)項的敘案，但求切實簡要，其他亦不必論了；至於(2)項的敘案，就要引敘來文，也很足以去研究的。所以來文的是呈，是咨，是函，是令，如果是屬於初次或是來自一處的，內容單簡，敘述還容易，如果該案發動已經多次，關係機關也有多處，那麼所引敘的文，比較了稍複雜。自然應該綜核來文的異同，分列先後的次序，敘述詳明，以便有系統，使那文字沒有繁複之嫌，

理論收一貫的功效，然後稱做是得體。如江蘇財政廳訓令各稅局所長文云：

「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現據江蘇捲煙稅局呈稱：『竊據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函稱：「據清江廠公司報告：淮安關不承認鈞局函知免徵爲有效，更再聲明追收九月二十三日聯珠百箱之二五捐。（略）似此違章徵收，敝公司難以付貨，對於稅收，其何以堪？應請鈞局迅賜轉呈財政部，通令常關及江蘇全省任何關卡，對於貼有統印花稅之煙，不得再有重徵。（略）並請財政部函請軍委會令行駐清江吳團長，立將特稅局撤銷，以免統稅章程抵觸，是所至感！並盼見復！』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仰祈察核分別令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據情咨請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并令行各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稅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所

長 即便遵照！。此令。

這一件令文，是南洋烟草公司，依據清江分公司的報告，行公函於江蘇捲烟稅局；由捲烟稅局轉呈財政部；財政部既批復并咨請軍事委員會外，再咨行江蘇省政府；由省政府訓令財政廳；再由財政廳轉令所屬各局所。考究它的原文，不過清江南洋分公司的一段報告，那麼公函，呈文，批，咨文，訓令，都已列入文內，承上啓下，排列得很整齊。這就是輾轉引文的方式啊。

至於來文的敘法，不外**全敘**和**撮敘**兩項；(1)**全敘法**。全敘就是依據原文，不加刪減，而爲全部引敘的啊。原文底全敘的，大多是呈復和轉行的公文。因爲呈復的文，原卷本有案可查，似乎無須再錄全文；但因是上級機關，政事很忙，關於重要事務，一經批閱來文，就可明白原委，不必再查檔案的煩，收事半功倍的功效，這是下屬尊重

長官以便利行文的意思。至於轉行的公文，那麼所轉的機關，原沒有成案可查，勢非閱看全文，不能明瞭。如果在本文內僅摘要義，而另附抄件，隨文封發；非特多費手續，並且輾轉遲誤。所以擬稿時遇有重要和特別情形，似有照錄全文的必要啊。(2)撮敘法。撮敘就是按照來文，節錄重要的意義，而有撮要引敘的啊。按內政部所頒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其第二項規定：

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臍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旨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一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云云」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等語。可知引敘的方法，除有重要及特殊情形外，固應該用撮敘方法

的。撮敘有僅就原來字句，刪減連綴，對於原文並不加以更換的。如中央政治會議函江蘇省政府議復維持蘇省禁米成案文，其撮敘云：

據財政部呈稱：「報載江蘇省政府公布禁運糧米出境懲罰條例。查財部前議，嗣後米麥雜糧，如確係運至國民政府管轄區域以內，具結保證無濟口情弊者，准予轉口。至麵粉一項，已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弛禁。今該條例與上項辦法抵觸，請准取銷，仍按中央政治會議及財政部核准辦法辦理」等情到會。

有僅撮取來文的意思，並要換它的詞句的。如廣東開平縣縣長呈省政府為陳明改組縣政府妨礙情形文，其撮敘云：

查接管卷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鈞府令發縣政府組織法，飭以「本年七月一日為試行期，一俟委定局長到縣，迅速會同辦理，依照組織法如期成立縣政府呈報察核」等因。

有僅摘敘來文底案由的。如廣東省政府咨財政部為取銷加二補水兼整理毫銀文，其撮敘云：

准 貴部第五一三二號咨復，關於八屬銀毫加二補水一案，暫難取銷緣由，希查照由，准此。

最最緊要的，不論採用那種撮敘，總把「淺顯明確」作主，不必過於冗長，也不能過於簡漏，撰文的時候，必先將這公文的性質和體例，一一的辨明白了，然後下筆，決不能造次從事的啊。

(2) 申述法。 敘案已畢，就要依據敘案的事實理由，參以自己的意見，去推論本案的應該怎樣處理的。敘案是純粹把根據來文的事由，加以剪裁，撮敘要義，尚不十分困難。申述是必須推論確切正當的理由，參以自己意見，嚴密的斷定它；所以不有正確的見解，充實的理由，不容易屹然兀立，顛撲不破。現在辦理公文的人，往往看做是虛應故事，漫不經心，照例轉行。他的立論，雖然也說得很有道理，但是一經去反覆詰問，就要立時崩潰，因為沒有真心去貫注在中間

啊。申述的方法，必須平心靜慮，反覆推詳，必使體例謹嚴，切中事理；論是非應該持平，講理法應該求當。文法須要辨潔，不能繁縟，算做巧妙；事理須要明覈，不能深隱算做奇突。這是申敘法的大概情形。至於一文述一案的，情事簡單，敘述比較容易，也不必去深論它。這裏面有以一案申述幾事的，或一事申述幾點的，案情比較複雜，那麼就要提綱挈領，聯絡貫穿。如此方可層次整齊，有條不紊。

申述法的大要，有**連述**，**分述**二種：(1)**連述法**。連述，是依據來文的幾項事實順次連綴去申述的。這種往往對於一案幾事的申述，用「又」，「再」，「至」，「此外」等字標在發端，或用「此某某事務之大概情形」等句截尾，從事連綴，以便脈絡貫通，呵成一氣的。如司法部呈國民政府呈報就職後結束從前辦理事件概略文，其中申述一段云：

本部自本年七月十四日成立，即編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及辦事規則，分科規則

，以爲用人行政之標準。由是籌設最高法院，以符審制；裁撤檢察機關，以示革新。又以法典爲施治所從出，時勢所需要，擬卽遴選精通法律人員，從速編訂，而在法典尙未訂定以前，則規定適用法律範圍，以資應用。凡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與黨綱或主義及國民政府現行法令不抵觸者，得暫行援用，均經分別呈請明令飭遵在案。至律師爲司法上重要部分，復經制定律師章程，律師登錄章程，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覆驗及換給律師證書辦法，先後公布或通告施行。此關於司法事務之組織，及編制各項法令之大略情形也。

經費爲一切行政之關鍵，而當此財政艱窘，尤以制節謹度爲先。本部編定預算表，計開辦費一萬五千元，每月經常費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元；而自成立以來，爲時二月有半，祇由財政部領過開辦費一萬五千元，七月分經常費一萬元，八月分經常費三千元。其支出大宗，則預交華言學校賃作本部公署修理房屋費五千二百元，聲明此款抵作一年房租之需。此外商務印書館印刷律師證書委任狀及狀面等費三千四百二十元，購置器具車輛五千三百餘元，圖書文具消耗品等項九百餘元。開辦費勉可敷支，至經常費則八月分祇領三千，九

月分全無著落，核與預算相差甚鉅，特以草創伊始，用人加嚴，員司未全，差可勉強應付，容俟開列清單，另案送核。此關於收支會計之大概情形也。

本部綜理司法行政，政令期於劃一，尤期於實力奉行。現在各省情形，尙未一致，其民刑訴訟案件報部覆核者，業已辦過二百餘起。民間訴訟狀紙，其狀面應由部印發；惟從前狀面條文，與現制多有不符，現經逐條更正，共計十有六種，交由商務印書館印刷，以備各省領用。而換給律師證書一項，則聲請到部者，五百餘起；審查合格已經換給證書者，二百餘起；呈請甄拔及請領律師證書者，二十餘起。此辦理司法行政之大略情形也。

像上面的呈文，申述得頭緒分明，要言不繁，最是普通的方式，學習公文的人儘可仿效。(2)分述法。分述，是依據來文的數事實，分別段落去申述的。這種公文，有在敘述事實的開始時，標明一曰某事，二曰某事，或逕標明一，二等數字的。前式如廣東開平縣長呈復省政府爲改組縣政府妨礙情形文，申述云：

一曰經費不敷，難期展布也。查職縣除額支行政經費由省庫撥支外，地力雜捐，每月僅四千餘元。現在職縣未經改組，分科辦事，用人無多；而月支補助行政經費及指撥警，學，黨部，司法等必需之款，尙虞不敷，一經改組，增加三局一祕書處，需員既多，公費繁冗。現在僅公路兼土地局成立，預算月支經費已七百餘元；將來民財兩局，責重事繁，比較公路局經費，奚止倍蓰。職縣地方貧瘠，籌款增捐，無可開源，改組經費，實無着落。此窒礙者一。

二曰事權不屬，施設困難也。查奉頒組織法，縣政府各局局長，除民政局由縣長兼任外，其餘各局，對職縣統系不嚴，事權不屬，布政施令，動多掣肘。卽如職縣公路兼土地局，自成立以來，路政之規劃，局務之組織，職員之任用；職縣均無從稽核，有同甌脫，將來財政局成立，關係財政大計，催科一有推諉，必致影響收入，欲圖刷新，反形分裂。此窒礙者二。

三曰徒糜政費，不適事實也。恭維先總理建國大綱，以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

爲圖治根本，百粵軍政，久已統一，現屆訓政時期，自宜以誘掖人民自治爲切要之圖。各縣行政，仍宜時使民衆有參加工作之機會，庶幾自治根本，漸資培植，與其多增局處，無寧多增自治機關，凡警察，教育，公路諸事務，組織自治機關處理之，係政府爲指導執行，則桑梓所在，休戚相關，地方政治之昌明，當可計日而待。且自治職員，多屬義務，既多節省，復合政潮，較之委任職員，關係不切，不特多糜政費，與訓政本旨，亦似微有不合。此窒礙者三。

後式如南京特別市長呈國民政府報告辦理市政大概情形文，申述云：

謹將此一月間辦理市政狀況，分別業經舉辦及預備進行兩項，爲 鈞府縷晰陳之：

其關於業經舉辦者如下：

(一) 財政 查屬市建設費，依照前劉市長呈准全部計畫，需費逾二千萬；但全市收入，月僅三萬有奇，縱令分期施行，亦屬於事無濟。此外呈請有案者，有江蘇省政府每月撥助之十五萬元，及江浙禁煙項下每月撥助之三十萬元；但事實上尙難辦到，

爲目前救濟計，惟有從兩方面同時並進。消極方面，除業將土地局暫時結束，派員保管；衛生局歸併公安局衛生課辦理；其他附屬機關，量予縮減。職府及各局財務收支，澈底公開，俾絕弊端外。積極工作，計分三項：

(甲)編造全市總預算。查接管卷內各局及附屬機關，有已造送者，有尙未送者。編制預算，爲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就本市而論，非先確定預算，各項計畫何自進行？當經決定編制全市總預算，以爲全市支出之標準，各局及附屬機關，由財政局彙編。其未造送者，由該局查明，報由政府催送。至各附屬機關主管問題，如電燈廠，鐵路局，性質應屬工務局；嗣後關於預算，卽送由該局分別核轉，其餘類推。並由祕書長，各局局長，財政局各課長，合組預算委員，該會並經成立，新預算案，不日完成。

(乙)整理舊捐及市有財產。查屬市舊有各捐，名目繁夥，徒以辦理未臻盡善，至收數尙屬無多。現就房捐，車捐兩項收數較多者，先行整理，房捐由調查入手

，車捐由整頓收入入手。至市有財產，積資較多而積弊較深者，以八卦洲及普育堂爲最，整理步驟，即先由此入手。查八卦洲產業，除蘆柴以外，產魚亦甚可觀，據經民魂實地調查，每年產蘆柴約四十萬捆，每捆計百一十三斤，坐地柴價，每捆大洋五角三分；計合大洋二十萬二千元。又水溝河套，每年產魚，均由魚稅所承包，實繳包價二萬元。魚蘆兩價，年約二十三萬元有奇，而包商承包，初僅八千元，至十五年增至八萬元，近雖增九萬元；除一切開支，當可盈餘十萬元以上，如此鉅款，盡飽私囊，甯非可痛之事。且該洲產業既采包商制度，而復設立管理局，駢枝浪費，實非革命政治下所應有之現象，民魂接事後，博諮周訪，廉得其情，並親到八卦洲查察，遂毅然廢止包商制度，撤銷管理局，另組委員會，從事整頓。其旂民生計處之機關，即與八卦洲管理局合併，由該委員會管理，關於旂民生計，教養兼施，業令教育局調查，並擬具計畫呈核。又屬市普育堂原係地方慈善機關，資產頗富，亦因歷來辦理失宜。致未積極發展。並經民魂實地考察後，將該堂主撤銷，改組委

員會辦理。所有該兩項委員，已分別延聘相當人員充任，均已正式成立。他如玄武湖等市產，在積極整理中。

(丙) 豁除苛捐。查開拓財源，貴有整個計畫，不在支節，苛捐新稅徒事病民，無裨大計。民魂接事伊始，即經申明布告，一律免除，其抵補方法，擬由房捐一項力加整頓。際此市政革新，凡在本市居民，均享樂利，對於應盡義務，自宜普遍，以昭平允。其他一切收益無多之苛細新捐，擬即永遠豁除，庶資調節。

(二) 教育 查屬市所辦教育事業，多係小學，此與總理手定中國國民黨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適相脗合，有此基礎，爰定下列方針：

(甲) 確定經費獨立。查蘇省教育經費，早經獨立，比來上海，亦有此種運動。屬市教費，預算每月約需二萬元有奇，現此項經費，已經會議確定獨立。至指定專款，當以確實固定者為宜，並經令由財政局查明呈核。

(乙)實施黨化。查黨治下之教育事業，應注重黨義，養成富有革命情緒的青年，尤以幼年時代能授以黨義的訓練與灌輸，則少成若天性，觀感尤深。市辦小學，舊有三十七所，現改辦三十二校；校數雖減，而學生轉增。民魂迭與教育局長商榷，諄諄以施行黨化爲囑。至社會教育，如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平民學校，平民書報閱覽處，鼓樓公園等處，均經令飭主管人員，積極整頓，務使隨地隨時表現本黨革命精神，俾達全國民革命之目的。

(二)工務 查建設新都，工程浩繁，斷非一方財力所能勝任，尤非目前市庫所克負荷。惟民魂意見，以爲全部計畫與逐漸實行，事可並行，義不相悖。現在最要工務，先事修理馬路，整治橋梁，規畫公廁；其最劣敗之馬路，已令提前修理。關於市民飲料清潔問題，自來水需費甚巨，一時難措，則尤於各區分鑿西式水井多處，以資救濟，關於交通問題，本京舊有長途汽車公司，業經收歸市有，而所有車輛，損壞殆盡，一時難於整頓，則先交由商辦組織公司，市政府派員監督之，並已擬呈簡章，現正

在接辦中。關於修理莫愁湖□□□□一案，尤爲革命精神之表現，首都觀瞻所繫，早經轉飭工務局規畫興修，現已鳩工庀材，著手舉行。他若整理已拆房屋之街道，及取締不規則之建築，亦已分別舉行，並視財力發展之程度，逐步進行全部計畫。

(四)公安 查警察與市民接近之機會最多，所負維護公安之責任亦最切。首都拱衛攸關，公安事宜尤爲重要，現經著手者二事：

(甲)淘汰冗員。查屬市公安局，係由南京省會警察廳蛻化而來，在王桂林時代，爲造成北洋系清一色起見。駢枝機關與冗濫職員，任意委設，固無足論。現當厲行改革，而冗濫之弊，仍未能免，每月支出，激增至八萬餘元。何以對黨國？何以對市民？民魂爲節省浮費刷新警政計，經令該局嚴汰冗員，裁併機關，除保安二大隊因維持地面暫予保持現狀外，所有偵緝隊，手槍隊名稱，業令取消。手槍隊併入偵緝隊，隊員先裁一半，餘令審核分別去留。其偵緝隊事務，卽令該局恢復偵緝課管理之。

(乙)擴大改良警官訓練機關。查公安局舊設警察教練所，學額原定百人，現有七十餘人；本屆畢業，已令繼續辦理，學額增至四百人至五百人。擴大及改良辦法，並令該局擬具計畫書呈核，其經費即編入新預算案內。務在提高警士知識，施行黨化教育，造成民衆化與革命化的警察，一洗從前裝飾門面之弊。

(五)積極取締衛生事務。查劉市長任內，市民衛生事務，由衛生局管理，徒糜鉅款，成績殊鮮。民魂接事後，鑒於市款支絀，將該局撤銷，應辦事務，併入公安局衛生課辦理；惟機關雖併，而對於公共衛生，仍應特予注意。接事伊始，即令公安局將此項要政，限十日內分別整理執行；嗣據該局孫局長呈請關於衛生事件，計添置器具及宣傳出勤等費，共需三千八百餘元。當以衛生事業重要，目前財政雖甚困難，總須設法，即經議定分三期發給。另辦衛生周刊，向本市各報館接洽，請其專闢一欄。附報發表。

以上所陳，乃一周來業經舉辦工作之概況也。

其關於預備進行者：

·(一)恢復土地局 查該局掌理事項，實為市政根源，民生主義所持以實行者，其端在此。前此暫令結束，原擬最短期間即須恢復，近更因該局管轄下之徵租登記兩項，礙難停滯，且原有計畫，經費俟房捐整理後，收入當可恃以彌補。當經市政會議議決，即予恢復，並先行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一俟奉文核准後，擬即趕速恢復，以利進行。

(二)籌備農工商局 查該局掌理事項，亦關重要，前以款絀未辦，但最近發生事實。為調劑勞資糾紛，及市民請求抑平物價，商民請求規定雙角輔幣使用辦法各問題，自非專設機關，辦理農工商範圍內事務，實有難以應付之勢。現在亦經市政會議議決，特設農工商局，先行派員籌備，俟具體辦法確定後，即擬呈核示遵。

(三)成立參事會 查市參事為輔助市政府而設，實為建議市政重要機關，劉前市長任內雖已成立，但不久各參事多已引退，致該會因此停頓。現經民魂按照定額，另

行延聘專門人才擔任，該會不日成立。

以上所陳，則最近預備進行工作之概況也。

有在敘述事實的完畢時，標明「此其一」「此其二」，或標明「一也」「二也」等數字的。前式如上海總商會呈外交部爲工部局增加房捐請予嚴重交涉文，申述云：

謹將此次加徵房捐，從「法律」「事實」兩方，俱屬不能承認之理由，爲 鈞部呈之：

查該局於今年開納稅西人年會時，陳述此次提議加捐之理由，謂本局財政頗受本埠戰事及擾亂之間接或直接之影響，致使凡百用途，都超過預算等語。果如所言，則戰亂係一時之現象，而加捐乃市民固定之負擔，該局以一時現象所增之費用，不籌臨時補充之法，而遽欲藉以加增市民固定之負擔，已有不合。況據該局去年宣布之預算，收支相抵，僅不敷五萬五千零六十六兩，而該局所以增闢之財源：一，爲重估地價，二，爲地捐。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由千分之七加至千分之八；是該局卽爲彌補預算計，本無須將房捐再行加增